|  |
| --- |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本级政府文件 | ·本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3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4 | 贫困人口退出 |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 “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5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8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9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 扶贫资金项目公 告公示制度的指 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 县级脱贫攻坚项 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0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扶贫办■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1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乡镇扶贫办■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2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0357-6650013）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3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4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 “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5 | 社会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6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7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8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19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0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个工作日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3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4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5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6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7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0357-6650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阳光村务平台 | √ |  | √ |  | √ |
| 28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29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 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0 | 法律咨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1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2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3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 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4 | 就业困难 人员社 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6 |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7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8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39 | 计划实施 | 本级政策解读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级有关精神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0 | 任务分配 |
| 41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 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级有关精神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2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3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4 | 对象认定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5 | 危改户认定 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6 | 预算管理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7 | 预算编制和 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同上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 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48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49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0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1 | 公共服务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 〔2011〕5 号 ）；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 函 〔2016〕171号）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2 | 公共文化机 构免费开放信息 |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3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 体 系 的 意见》（中办发〔2015〕2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4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 《文化馆服务标 准 》 （ GB T 32939-2016）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5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 准 》 （ GB T 32939-2016）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6 | 举报各类展览、讲座信 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8 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7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便民服务大厅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8 | 政策文件 | 1. 活动时间；2. 活动单位3. 活动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59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0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1 | 部门和地方 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2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63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6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 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65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 革 发 展 的 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6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7 | 行政管理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同上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8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同上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69 | 重点领域信息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
|
|
| 70 | 重点领域信息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 71 | 重点领 域信息公开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72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 √ |  | √ |  | √ |
| 73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4 | 政策文件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5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6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 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7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8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79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0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1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 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2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3 | 灾后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 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4 | 公共服务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5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6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87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 | √ |  | √ |  | √ |
|
| 88 | 公共服务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 ■ 便民服务大厅■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